

针对混合所有制改革、组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董事会三项职权改革 国企改革三类指导意见近期发布

□本报实习记者 刘亮

中国证券报记者25日获悉，国资委有望近期发布国有企业改革的三类框架型指导意见，即混合所有制改革指导意见、组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指导意见、董事会三项职权改革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将给出具体范围、原则和操作方式，首批6家试点中央企业将根据指导意见制定企业的改革落实方案。

多家试点央企仍在制定方案

7月，6家中央企业纳入开展“四项改革”的首批试点。其中，中国医药、中国建材入围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中粮、国开投入改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中国节能环保、中国建

材、新兴际华和中国医药4家集团入围中央企业董事会行使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职权试点。

由于国资委尚未发布国企改革框架性指导意见，目前一些试点企业仍在制定改革方案，其改革进展慢于市场预期。中国证券记者25日致电首批试点的几家企业，中国建材集团称，目前正在按照国资委要求制定试点方案，待上报国资委审核批准后具体实施。中粮集团相关人士也表示，改革方案正在制定中，但需要等国资委发布相关指导意见并集合企业具体情况后才能确定方案。中国节能相关人士表示，目前还没有成型的方案，需要等待国资委发布试点改革意见，根据意见提出的具体范围和原则，企业再制定落实方案。

疑难问题尚待指导意见解答

中国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李锦表示，试点央企要等待国资委框架性的指导意见，企业自己的方案还需要由国资委批准。目前，在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过程中，很多问题还不明确。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改革主要以增量改革为主、存量改革为辅，以总结经验为主、新的探索为辅。下一步关键是尽快推出核心指导文件和配套意见。

海通证券分析师表示，国企改革的一些疑难问题尚需中央和地方进一步出台细则予以解决。例如，国资委会下放哪些权力？混合所有制边界在哪里？去行政化如何进行？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如何操作？就混合所有制的边

界而言，混合所有制的具体领域、比例和结构尚未明确，如何与民营企业、PE以及其它机构投资者混合有待明确。向董事会下放哪些权力有待相关指导性意见和试点方案明确。国资委的放权幅度将决定国企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进展，并进而影响企业经营业绩。目前在国资委直属的113家央企中，成立董事会的央企共58家，其余央企未成立董事会，对它们如何放权需有政策明确。

在员工持股方面，按照国资委的设计，要围绕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对国企管理团队、技术骨干探索多种激励方式。在实际操作中，企业应如何选择管理层、技术骨干或全员持股？如果限制持股人数，则由谁来持股？这些具体问题需国资委相关指导意见予以明确。

税收优惠有望助推长期资金入市

企业长期证券投资收益所得税或有调整空间

□本报记者 赵静扬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发布的《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提出，逐步扩大各类长期资金投资资本市场的范围和规模，按照国家税收法律及有关规定，对各类型长期投资资金予以税收优惠等。专家表示，目前资本市场相关税收的调整空间不大，上市公司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已实行差别化税率，但企业的长期证券投资收益所得税可能有调整空间。税收优惠如果与保险业新“国十条”、养老金投资运营改革等配套，有助于推动保险资金和养老金入市。

税收优惠有引导作用

2013年起，上市公司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按持股时间长短实行差别化税率。持股时间超过1年的，税率为5%；持股时间为1个月至1年的，税率为10%；持股时间为1个月以内的，税率为20%。在差别化税率实施前，上市公司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为10%。企业股票转让净所得并入企业的应税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吴晓求表示，目前资本市场相关税收的调整空间不

大。红利税和印花税的调整空间不大，有可能做调整的是长期投资资本利得（指企业的长期投资收益所得税），但目前尚不确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此前发布的《沪市上市公司2013年度现金分红专题分析报告》称，现行红利税政策形成的交易成本相对偏高，投资者通过现金分红获得投资收益的意愿不强。部分市场主体认为该政策对增加投资者红利净收入的实际效果有限，也有投资者认为红利税作为一种税后税，既存在不合理的重复征税情形，还存在税赋不公平情形，个人投资者要交红利税，机构投资者不交红利税。建议着眼市场长远发展，着眼于支持资本市场服务国民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大局，进一步优化现金分红税收政策，减轻投资者的红利税负，充分发挥现金分红的基础性机制作用。

虽然税收调整空间有限，但吴晓求认为，税收优惠对长期资金投资还是能起到一定的引导作用。

业内人士表示，如果出台针对长期投资资金的税收优惠，将有助于提高险资入市的积极性。日前公布的保险业新“国十条”提出，鼓励保险公司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权、基金、资产

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在合理管控风险的前提下，为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研究制定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相关政策。业内人士认为，保险资金是典型的长期资金，税收优惠对其资产配置将产生重要引导作用，目前保险资金在资本市场的资产配置占比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需配套措施支持

吴晓求指出，就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而言，对长期资金投资资本市场给予税收优惠更多的是一种补充、辅助性措施，需要与其他措施配套才能真正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赵锡军认为，不同投资领域的回报高低不同，对资金的吸引力也不同。某一领域的税收优惠能对吸引资金起重大作用，要将它与其他领域给予资金的回报进行对比。如果加上税收优惠以后，资本市场的投资回报仍赶不上其他领域的回报，那么税收优惠可能起不到作用。税收优惠对吸引长期资金入市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作用。但有些行业的回报比较高，即使资本市场提供税收优惠，但可能抵不过高回报行业的吸引力。

赵锡军表示，资金的供求投向由市场机制分配，税收政策更多地起引导作用，不能只靠税收优惠来解决问题。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从税收减免的角度来看，既可以将优惠给予资金提供者，也可以给予资金接受者。

业内人士表示，要吸引长期资金入市，除

给予税收优惠外，最根本的是要不断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改革和发展，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切实提高资本市场对投资者的回报，增强对长期资金的吸引力。投资者的短期投机行为不利于企业融资。资本市场如果长期资金缺位，将导致市场估值体系不合理，“散户化”的投资者群体将加大市场波动，不利于形成理性的投资理念。此次《意见》提出对长期投资资金予以税收优惠，有利于为资本市场提供增量资金、改善投资者结构、提高市场稳定运作水平，从而促进资本市场的发展。

有助推动养老金入市

分析人士表示，税收优惠有助于推动养老金入市。目前我国基本养老金制度存在的问题包括：部分个人账户资金被借支，长期“空账”运行；部分地区养老金入不敷出；养老金大部分以银行存款形式存在，不能有效地实现保值增值；国家财政难以负担养老金的缺口。

相关统计显示，美国401(k)计划中的养老金投资占比长期在90%以上，其中投资于股票、风险投资(VC)、私募股权投资(PE)等权益类产品的比例高达60%。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养老金投资于上市和未上市公司，参与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能提高经济整体的质量。同时，养老体系的健全有利于释放更多消费潜力，扩大内需，加快经济转型。

分析人士建议，应科学运营养老金，实现保值增值。公共养老金注重安全性和流动性，个人账户养老金则兼顾安全性与成长性，两者属性不同，应据此设计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组合，通过科学合理的投资运作，实现养老金保值增值。对长期资金入市给予税收优惠，将降低养老金投资成本。作为追求绝对收益的长期资金，养老金对税负的变化应较为敏感。

新三板做市聚拢人气

(上接A01版)

投资者买入踊跃

对于做市首日部分挂牌公司股价大涨，业内人士认为，投资者积极性较高是重要因素。总体而言，投资者买入较多，而老股东抛售不多。

有做市商反映，做市首日买入的投资者比较多，做市商则卖出库存以满足市场需求，预计后期将逐渐平衡。东方证券表示，以台湾经验看，做市六个月后，总体库存剩下1/3。

东方证券做市商业务负责人表示，首日盘点后发现，公司做市的7个股票中，5个进入成交金额前十。如此活跃的交易，原因是这些公司的质地都不错，业绩增长明显；二是在做市交易之前，公司特别安排挂牌公司的系列宣传推荐活动，给高净值客户做面对面路演。三是在做市交易前期，东方做了很多分散股东的工作，如某公司只有十几个原始发起股东，公司在拿到股份后，将其中的20万~30万股转让给营业部的多个客户，股东数量增加很快。

他表示，股东分散是交易活跃的前提。同时，在做市策略上，公司报价是略低于公允价值，给第一批投资者以盈利，良好的赚钱效应让他们有兴趣在将来参与这些公司的定增、并购等，最终形成良性互动。

据了解，东方证券此次投入10亿元用于新三板做市交易，公司未来还将和多家挂牌公司协商，成为股东。目前看，公司库存股也是做市商里面比较多的，持股最多的一家公司有400万股。

汤洪海表示，目前新三板股东集中度很高，老股东抛售不多，预计将来会达成买卖均衡。

做市股票估值合理

部分挂牌公司股价的大幅上涨

引发了对于做市股票遭“爆炒”的疑虑。对此，股转系统表示，按当日收盘价统计，做市股票平均市盈率为22.22倍，低于全市场33.20倍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平均市净率3.85倍，低于全市场4.12倍的平均市净率水平。做市股票估值水平较为合理，市场整体运行平稳。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总经理助理、新闻发言人隋强表示，做市业务的实施对丰富市场交易方式、完善市场功能、促进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挂牌公司而言，做市业务将促进创新创业成长型企业估值定价体系的形成，通过做市转让，企业能进一步分散股权，提升公众化程度，畅通投融资渠道。

对于证券公司而言，做市业务将开启全新的盈利模式，促使券商在推荐业务中更加注重从投资者的视角去谨慎选择企业，更加注重通过整合业务链条，形成与企业共同成长的良性合作关系。

隋强指出，做市业务实施后将进入为期一周的运行保障期，以验证市场各方技术系统、业务操作的稳定性、正确性。保障期结束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将恢复各项业务的常态化办理。市场进入正常运维期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将继续完善各项业务流程，保障交易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

据介绍，此次参与首批做市转让的挂牌公司共计43家，涉及做市商42家。截至8月25日，已有66家主办券商获得做市业务备案，82家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决议。市场预期，由于做市业务是主办券商盈利的一个重要渠道，未来采用做市转让方式的挂牌公司还将进一步增长。申万新三板业务负责人蒋曙云表示，公司挂牌企业数量最多，后期还将继续协商寻找可以做市的好企业。

人保资管：股票和股基仓位不会有太大调整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石新武25日表示，年内将按照人保集团制定的投资配置规划，继续加大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力度，着力加强另类投资。股票和股票类基金将保持平稳仓位，不会发生太大调整。

在当天举行的人保集团及人保财险2014年中期业绩说明会上，石新武表示，下半年的投资策略总体是把握大势、优选类别、精选品种、灵活操作，优化存量结构，持续化解浮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非标配置力度。同时，落实新“国十条”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的规定，加大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

石新武表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周赴人保资产管理公司调研，调研主题之一是沪港通。人保资产正在积极研究和探索参与沪港通。在海外投资方面，人保资产受托投资管理的外汇资金约30亿元，上半年的年化收益率为3%。(费杨生)

证券法保险法个别条款拟修改

为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决定》，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保险法等5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25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根据2014年1月《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精神，国务院有关方面经研究提出，需要取消和下放依据保险法等5部法律设立的有关行政审批项目，对5部法律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草案修改的5部法律法规包括保险法、证券法、注册会计师法、政府采购法、气象法。

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应当聘用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精算专业人员，建立精算报告制度。考虑到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通过制定相关准则、实施精算报告制度对精算专业人员实施监督，对违法行为依据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草案删去了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精算专业人员进行资格认可的规定。

证券法规定，收购人发出收购要约，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也应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考虑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对要约收购活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要约收购行为进行查处，草案删去了关于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和报告的有关规定，并对相关法律责任的内容作了修改。(新华社记者 刘奕湛)

预算法修正案草案四审稿公布

预算法修正案草案四审稿25日公布。在此前三审稿起五道防控地方债务风险“防火墙”基础上，四审稿从完善机制建设的层面以更大的力度严控风险扩张。

现行预算法第28条规定，“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人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四审稿修改为，“地方各级预算按量人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得列赤字。”同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在三审稿限定举债主体、方式和规模的基础上，四审稿规定，举债用途应当是“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四审稿新增了一条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赵静扬)

上交所“我是股东”活动走进四川长虹

上交所主办的“我是股东——中小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系列活动2014年第二季第四站近日走进四川长虹。活动旨在进一步引导和规范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投资者树立股东意识，不断增强行使股东权利的主动性，树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理念。

此次活动由上交所牵头组织中小投资者、财经证券类媒体记者等赴四川长虹进行实地调研。四川长虹组织投资者和媒体参观公司总部技术中心展厅，公司相关负责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座谈。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利润增长点、未来发展战略、彩电业务情况以及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国企改革等热点问题积极提问，公司管理团队进行了坦诚、耐心的回答，并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郭新志)

上证和中证智能家居指数下月发布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日前宣布，将于9月17日发布上证和中证智能家居指数。根据编制方案，智能家居指数从智能家居零部件应用厂商、终端设备厂商、系统集成商、网络和内容服务商以及其他受益于智能家居的公司中选取样本股。最新数据显示，上证和中证智能家居指数总市值分别为4408亿元和12713亿元，自由流通市值分别为2429亿元和6666亿元。(周松林)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筹]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华夏久盈（筹）），由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于2014年6月9日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筹建（保监许可[2014]499号），是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筹建的第19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因业务发展需要，华夏久盈（筹）面向海内外延揽人才，诚邀具有崇高职业操守、卓越创新精神以及出众业务能力的金融精英和业界精英加盟。我们将为您提供更为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更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及全方位的员工福利计划，期待与您共同打造“专业、稳健、创新”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共享发展，共创未来！

招聘岗位及应聘要求

招聘岗位：行业研究员——医药行业（2-3人）

工作地点：北京

岗位职责：

-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研究；
- 负责对医药行业重点上市公司进行实地调研；
- 独立撰写行业研究报告及上市公司报告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 对研究工作有浓厚兴趣，并且具有较强的钻研精神；
- 思路清晰，逻辑思维能力强、书面及口头表达能力较强。

招聘岗位：股权投资经理（2-3人）

工作地点：北京

岗位职责：

- 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相关资料收集工作，撰写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或投资建议书；
- 负责对正式立项的项目组织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提出资产评估议价，制订并优化投资方案；
- 组织参与投资谈判、合同或协议起草与修订，完成项目公告；
- 负责公司投资项目投后管理、投资项目等工作。

岗位要求：

- 产业经济、金融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
- 3年以上PE、VC公司项目投资管理或者相关的投资业务工作经验；
- 熟悉投资、基金管理的基本业务知识，熟练运用各种投资工具，熟练掌握财务原理与财务规范的技巧；
- 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优先；
- 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出色的过往投资项目业绩（附带业绩证明材料）。

招聘岗位：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 不动产投资计划高级经理（若干）

工作地点：北京、上海、深圳

岗位职责：

- 跟踪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 不动产投资计划行业发展动态，开展有关调研工作及提出建议；
- 负责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 不动产投资计划投资项目拓展、接洽筛选及储备工作，向公司有关机构提交项目可行性报告及相关材料；
- 负责对已立项项目实施尽职调查，进行谈判及交易结构设计；
- 负责拟投资项目决策，起草上报监管部门的口头材料，拟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 负责起草募集说明书，完成投资项目发行募集工作；
- 负责参与基础设施债权计划 / 不动产投资计划投资项目风险的定期或专项评估工作及后续管理工作。

招聘岗位：法务经理（1人）

工作地点：北京

岗位职责：

- 负责公司各类法律文书的审核；
- 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法律合规评估工作；
- 为公司业务提供其他法律支持。

招聘岗位：IT 工程师（2人）

工作地点：北京

岗位职责：

- 负责日常交易系统、服务平台及网络的运行状况；
- 配合完成各系统的业务测试和压力测试；